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 02

上訴人

01

- 告 鐘盛有限公司 被 04
- 法定代理人 陳鐘奇 06
-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07
- 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 08
- 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主文 10
- 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。 11
-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,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 12 萬玖仟肆佰元,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 13
- 由 14 理

24

25

- 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 15 二審之裁判費,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 16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,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如不 17 於期間內補正,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18 規定甚明。 19
- 二、經查,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112年度重訴 字第583號第一審判決,提起上訴,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1 新臺幣(下同)1,450萬元(即如附表所示車輛之交易價 22 額),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9,400元,上訴人沒有在上訴 23 時併予繳納,自屬上訴不合程式,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後5日內補正,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26
- 2 中 菙 國 113 年 7 27 民 月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28 孫健智
-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9
-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,得於裁定送達後
-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;命補 31

01 裁判費之部分,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3 書記官 許文齊

04 附表:

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形式機號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份 混凝土泵浦車 KCP63ZX170 KCP KCP 104年